2022年青铜峡市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实施方案

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2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和部分自治区财政支农项目计划的通知》（宁农（计）发〔2022〕24号）要求，为扎实有序推进青铜峡市农民教育培训工作，有效提高农民科学文化素质，培育一支高素质农民队伍，促进乡村人才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农村工作会议和全区农业农村局长会议部署要求，聚焦全面乡村振兴人才需求，坚持“需求导向、产业主线、分层实施、全程培育”，聚焦全产业链技能水平提高，以培育质量效果提升为关键，以选育用和促就业一体化培育为路径，引进培育与就地培养并重，整体提高农民现代农业理念、文化科技素质、生产经营管理水平和乡村治理及社会实用发展能力，加快培养农业农村现代化亟需的高素质农民，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二、重点任务**

**（一）全面保障稳粮扩油和“菜篮子”产品稳定供给。**围绕 水稻、小麦、玉米等主要粮食作物生产，开展增产提质、防灾减损和重大病虫害防治等全生产周期技术技能培训， 因地制宜开展蔬菜等经济作物生产管理培训，提升种植水平和产业发展能力；加强牛羊养殖户和奶农培训，提高生产供给能力；开展生猪养殖培训，提高动物疫病防控能力；组织绿色优质农业种植培训，保障绿色食品供给；加力制种产业培训，确保粮食生产安全。

**（二）聚焦关键环节推进高质量发展。**加大农机装备使用维修和机收减损技能培训，提升农技专业服务能力。大力开展金融担保知识培训，加大对高素质农民的金融扶持力度。普及绿色种养、科学施肥用药、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减排固碳、生物育种与生物安全等专业知识，加强农业绿色发展和两个“三品一标”知识技能培训，提升农业全产业链质量效益。开展电商、直播等技能培训，积极培育农村电商带头人、农民主播。在蔬菜、水果及地方优势特色品种专题培训中，开设农产品产地仓储保鲜实用技术和冷链物流运营管理等相关课程。加快培养农村二三产业发展人才，为青铜峡市培养新兴产业发展带头人。

**（三）提升农民科学文化素质。**传承优秀传统乡土文化，引导农民移风易俗、抵制陈规陋习和封建迷信，提升农民精神面貌， 弘扬勤劳节俭、孝老爱亲等中华传统美德，培育文明乡风、良好

家风、淳朴民风。全面落实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鼓励高素质农民参与科普活动。引导和鼓励女农民和青年农民参加高素质农民培育。

**三、培育标准**

紧密围绕稳粮保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扎实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重点面向家庭农场主、农民合作社带头人和种养大户，统筹推进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能力提升、种养加能手技能培训、农村创新创业者培养、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培育等行动，计划培育各类高素质农民290 人，其中：经营管理型 100人、专业生产型140人、技能服务型 50 人（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分解见附表）。高素质农民培育及资金补助标准如下：

**（一）经营管理型高素质农民。**主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服务

主体经营者，提升新型农业经营服务主体经营管理能力。年度线下培训时间不少于 8 天（64 学时），线上培训时间不少于 24 学时，全年跟踪服务不少于３次，资金补助标准为人均 3800 元。

**（二）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高素质农民。**种养加销能手

技能培训，包括种植、养殖、水产、农机及农产品加工技术能手、从事专业农业生产过程服务的农民技术人员、农村电商及社会事业促进者等。年度线下培训时间不少于 7 天（56 学时），线上培训时间不少于 8 学时，全年跟踪服务不少于３次，资金补助标准为人均 2800 元。

针对疫情防控常态化情况，2022 年计划依托“云上智农”， 全面推进宁农科教云平台，通过购买线上平台服务（包括平台提供的直播、在线课程、技术服务等），开展线上学习。线上 24 学

时教学费用标准按照 300 元/人计提，线上 16 学时教学费用标准按

照 200 元/人计提，线上 8 学时教学费用标准按照 100 元/人的标准计提。开支内容包括：购买平台服务费（运营单位提供的在线专用课程、技术服务费、运营管理等相关费用）。平台通过适度的话费、流量奖补等措施，鼓励学员认真落实线上学时任务。各级培育机构要与“云上智农”在线教育培训平台签订服务协议，科学遴选课程，强化线上学习的过程管理和支持服务，规范购买线上学习服务。

**四、专项行动**

围绕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开展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专项培训，培训类型为专业生产型，培训学时为 64 个学时，线上学时不少于８学时，培训标准 2800 元/人。由市农业技术和农机化推广服务中心组织落实。

**五、工作措施**

**（一）选准对象类型，开展精准培训。**

**1.开展摸底调研。**通过发放问卷、现场问询、座谈交流、电话联系等方式，针对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农民和种养加销能手、普通农户等各类农民，开展摸底调研，充分了解他们的培育意愿、培育需求和有关建议，完善培训对象数据库，并做好调研记录和数据分析。

**2.选准培育对象。**重点面向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

业、种养大户等从事适度规模经营的农民，精准遴选新型农业经营服务主体能力提升培育对象；围绕农业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及小农户等，将长期从事农作物种植、畜禽养殖、农产品加工销售、农机操作以及信息电商、调解仲裁等培训需求，精准遴选种养加销能手、专业农机手、乡村事业促进者培训对象等，分类组建专题培训班。此前参加过的学员可以在本年度继续参加不同类型、不同层级或知识更新类培育。

**3.遴选培育机构。**培训任务单位根据年度培育计划和任务要求，认真遴选培训机构，以经过认定的国家级、自治区级、市级、县级农民教育培训基地、农民田间学校和农村实用人才基地为主，优先选用承担上一年度培育任务并高质高效完成的培育机构。经培训单位遴选推荐，指定宁夏清逸园科技培训（中心）有限公司、宁夏润物种养殖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宁夏优品汇电子商务信息产业有限公司3家自治区级农民教育培训示范基地培育机构承担培育任务。培训机构未按要求完成任务的，下一年度不再承担培训任务。

**4.分类培训。**坚持分类施策和因材施教，开展分类型、分专业

培训。重点抓好各类技术技能和产业带头人培育。牢固树立“选育用”一体化培育理念，推动高素质农民遴选、培育、使用各环节与三农政策有机衔接。将农民教育培训与基层党建有机结合，广泛宣传党章党规和党的基本知识， 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引导农民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

# （二）创新方式方法，提升培训效果

**1.优化课程设置。**建立模块化课程体系，设置综合素养课、

专业能力课、能力拓展课三类模块化课程。**综合素养课**包括思

想政治、农业通识、“三农政策”、涉农法规、文化素养等课程；**专业能力课**包括农业生产技术、绿色发展、农产品营销、农业经营管理、乡村治理、社会化服务等课程；**能力拓展课**由培育机构根据培育对象和培育目标自行设计。培育机构结合实际情况，合理选择集中或分时分段开展培育。

**2.丰富培训方式。**针对不同培训对象，采取课堂教学、现场

教学、线上学习相结合的形式，鼓励培育机构创新教学方法，改进培育形式，提高教学效果。**课堂教学**以团队建设、集中授课、典型介绍、案例教学、项目路演、讨论交流等形式开展，课堂教学要确保优质教学资源进课堂，确保授课教师专业领域与授课主题相符，鼓励采取参与式教学方式。**现场教学**根据不同培训主题和对象设计教学路线，组织学员到实习实践场所或合作实训基地（农民田间学校）现场观摩、实地体验、动手操作、现场交流、模拟教学、孵化指导。现场教学要遵循农民教育培训特点和规律，选用产业相近、发展领先的基地或场所，配好实训教辅人员，明确现场教学目标任务和要求，完善实践教学流程。**线上学习**采用“云上智农”手机应用程序、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在线学习平台等开展网络直播、课件学习、在线练习、线上辅导等形式。

# （三）加强监督管理，规范培训过程

**1.加强培训管理。**实行开班备案制。培育主管人员认真审核培训机构开班申请、培训计划、教学方案、教材选用、实训路线、跟踪服务计划等。**强化过程监督。**培训主管人员安排专人跟班督查，做好督导记录，实行“行政主管部门第一课”。培训任务完成后，培训机构要及时做好总结验收，将培训情况、学员信息、考核结果、证书颁发和其他相关资料收集存档，及时录入农民培训数据库。强化线上学习过程管理和学习效果考核。**严格考核评价。**培训结束后，培训机构要对学员学习情况进行过程性评价，对理论教学结果开展结果性考核，对实践教学和实习实训效果进行实践技能考评。各项评价、考核、考评均达到合格方可颁发培训合格证书。

**2.规范学时管理。**按照培育模块设计培训班课程学时，45

分钟为1学时，每半天不超过4个学时。综合素养课、专业技能课、能力拓展课三类课程所占课时比例设置要遵循立足产业需要、满足农民需求、培训高质高效的原则。综合素养课学时不低于4个学时，必须包括当年中央１号文件、农业农村部１号文件和乡村振兴促进法等相关内容；专业技能课学时数不低于总学时数的 60。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培育中实习实训的学时数不低于总学时数的 2/3。

**3.强化延伸服务。**组织培训机构和实训基地，围绕培训对象产业发展情况，通过电话回访、集中指导、观摩实操、强化培训、田间学校活动日、微信互动、线上问诊、上门走访等方式，开展“一对一”、“一对多”和“多对一”的跟踪指导和服务。持续跟踪农民训后产业发展，开展政策宣讲、项目推介、技术指导等延伸服务。积极组织高素质农民参加农民职称评审，对接金融信贷和农村电商，加大产业支持力度。以培训为纽带，支持参训农民加强协同合作，依托协会、联盟等组织抱团发展。

# （四）夯实基础条件，合理运用资源

**1.加强基础条件建设。**对已建设的高素质农民培育基地、

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基地和农民田间学校加强指导，不断完善基地和农民田间学校软硬件条件，强化基地服务培训的多元化功能，提高培训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满足农民培训多元化、个性化需求。

**2.合理运用教材体系。**优先使用农业农村部推荐《全国高素

质农民培育推荐教材目录》中的教材。针对农民学习特点，加强课程和教材选设选用。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成立青铜峡市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工作领导小组，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柏晓东 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王会斌 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农田建设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蒋万兵 农业技术和农机化推广服务中心 主任

闫天宏 农业技术和农机化推广服务中心 副主任

盛维华 畜牧和水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副主任

袁 涛 农业产业化服务中心 主 任

梁海燕 农业技术和农机化推广服务中心 农艺师

乔贺岭 农业技术和农机化推广服务中心 农艺师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业技术和农机化推广服务中心，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指定专人负责项目日常管理，制定实施方案，统筹组织、督导各培训机构按时按质完成培训任务，开展绩效自评和总结、验收工作；落实“第一课”制度；邀请局纪检、财务等相关人员参与培训班现场督导、考核验收。

**（二）加强责任落实。**加强任务落实，统筹抓好机制创新、队伍管理、延伸服务等工作，制定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进度安排、保障措施和监督考核等，完善运行机制，保证培训工作的有效开展。

**（三）规范资金使用。**培训资金使用遵循“钱随事走”的原则，统筹用于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全过程。培训资金支出包括： 用于课堂教学、实训实操、现场观摩、交流学习等培训环节产生的住宿费、伙食费、场地费、交通费、讲课费、资料费、宣传费、教材编印、保险费、现场指导教学费、实训耗材、班级管理、防疫等相关费用，以及线上培训服务、视频课程制作、摸底调研、培训对象及实训基地遴选、后续跟踪服务、延伸服务、信息化手段、典型宣传和推介、绩效考核等环节的费用支出。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农民教育培训资金专账，加强项目资金监管，加快执行进度，将资金分配和绩效分解等信息及时规范录入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

**（四）强化监管考核。**严格落实《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强化培育各环节组织管理，提高参训农民满意度。依托“云上智农”、宁农科教云平台，实现参训农民基本信息 100％入库，开展机构、师资和效果等综合管理在线评价，确保培训过程可查可溯。

**（五）强化宣传引导。**及时总结，挖掘和宣传典型案例、经验做法，形成好经验、好典型、好模式。要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加大对高素质农民培育先进任务、先进事迹的宣传报道，发挥高素质农民示范引领作用。

附表：青铜峡市2022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分解表

附表

# 青铜峡市2022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任务分解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培训单位 | 任务  （人） | 资金  （万元） | 经营管理型（人） | | | | 专业生产型（人） | 技能服务型（人） |
| 新型农业经营服  务主体经营者 | 壮大村集体经  济专业人才 | 创业创新 | 乡村治理和社会事业带头人 |
| 农业产业化服务中心 | 50 | 19 | 50 |  |  |  |  |  |
| 畜牧水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 50 | 19 | 50 |  |  |  |  |  |
| 畜牧水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 40 | 11.2 |  |  |  |  | 40 |  |
| 农业技术和农机化推广服务中心 | 100 | 28 |  |  |  |  | 100 |  |
| 农业技术和农机化推广服务中心 | 50 | 14 |  |  |  |  |  | 50 |
| 合计 | 290 | 91.2 | 100 |  |  |  | 140 | 50 |